

合作社提供停車位並收取費用，係經常性之業務行為，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所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.05.13. 臺八十七消保法字第005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5月13日

二、關於函詢○○青果運銷合作社○○分社提供停車位供民眾使用，而向民眾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，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企業經營者？而業者與使用之民眾發生糾紛究竟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疑義，本會意見如次：

- (一) 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企業經營者」，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，乃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者而言。易言之，凡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廠商業者，不論該業者為公司，團體或個人，只要為營業之人，均為企業經營者。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所稱營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。準此而言，只要以提供服務而為營業行為之業者，即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。
- (二) 關於合作社提供停車位供民眾使用並收取費用之行為，自實質面而言，既有提供服務之行為，復有收費之對價，應認為係經常性之業務行為，是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如業者與民眾因停車問題發生糾紛，自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，至於台端請求合作社賠償因停車所生之損害，應就與業者間之契約內容：由法院依個別情況具體認定之。